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審查作業要點

101.10.09 院務會通過

102.03.27 院務會通過

103.10.07 院務會通過

107.03.20 院務會通過

1. 本學報採雙匿名審查制度，編輯單位收到稿件(書評或特邀稿件除外)時，送請該稿件所屬領域之編輯委員，各推薦至少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原則上審查委員與投稿者避免為同一單位，彙送推薦名單後送主編辦理。為求外審制之最大公平性，外審委員之決定，以在公立大學(或部頒「頂尖大學」)及私立大學服務之教師各一位為原則。
2. 論文審查時間以三星期為原則。經審查後需修改者，以兩星期為限。
3. 外審之審查意見規定字數下限為 300 字。論文審查意見分為四種：「極力推薦」、「修訂後刊登」、「修訂後送回再審」、「不予刊登」；審查結果分為五種：「直接刊登」、「修訂後直接刊登」、「修訂後，再寄回原審查員審查」、「送第三位審查員審查」及「退稿」，其規則如下：

處理方式		第一位審查意見			
		極力推薦	修訂後刊登	修訂後送回再審	不予刊登
第二位審查意見	極力推薦	直接刊登 (第一類)	修訂後直接刊登 (第二類)	修訂後，再寄回原審查員審查 (第三類)	送第三位審查員審查 (第四類)
	修訂後刊登	修訂後直接刊登 (第二類)	修訂後直接刊登 (第二類)	修訂後，再寄回原審查員審查 (第三類)	退稿(第五類)
	修訂後送回再審	修訂後，再寄回原審查員審查 (第三類)	修訂後，再寄回原審查員審查 (第三類)	修訂後，再寄回原審查員審查 (第三類)	退稿(第五類)
	不予刊登	送第三位審查員審查 (第四類)	退稿(第五類)	退稿(第五類)	退稿(第五類)

4. 審查後之結果若有疑義之稿件將於編輯會議中充分討論後，審查後之結果再以書面函覆作者。
5. 經審查為修改後再送審之稿件，如作者不予修改或於期限內未寄回者，則不再送審。
6. 獲審通過之稿件，應於期限內完成格式之修改，否則將該稿移至下期刊登，若下期無法完成，則此篇將不再刊登。
7. 獲審通過之稿件，若無法於該期刊登，則由編輯委員會先發給下期刊登之證明給作者。
8. 作者送回修訂後之稿件，應檢附審查意見回應表。如係審查為「修訂後刊登」，送請執行編輯或相關單位之委員認定確實有修訂者，方予刊登。
9. 稿件字數中文以不超過 30,000 為原則，英文以不超過 15,000 為原則，字數過多時，由編輯委員會逕行開會審議處理方式。